

附件 2:

## 会议回执

(请务必于 7 月 22 日前反馈: 传真: 010-63317503;

邮箱: caa\_xxfwzx@sina.com; QQ:1608377559)

单位名称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参会代表情况					
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飞机/火车	
				班次/车次	起/发时间
房间预定情况					
预定房间数量		预定日期	8 月	日—8 月	日

说明: 8 月 3 日前到达鄂尔多斯的代表, 可以直接与宾馆联系住宿, 并说明是参加我会培训的代表, 可以享受会议价住宿。